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实施；2020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碳排放交易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防范风险、保护交易参与方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规则》和相关业务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业务运作状况，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对碳排放交易的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交易。

第三条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实施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固有风险，相应的投资风险以及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机构投资者可以成为交易所自营类会员直接进行交易，也可以委托综合类会员代理参与交易。

第五条 申请参与碳排放配额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三）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控制体系，以及相应的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
- （四）具备相关专业业务人员，具有碳排放交易的基础知识和能力。
- （五）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 3 年无违法违规及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 （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碳排放交易的情形。

本市备案的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碳排放配额交易。

第六条 申请参与本市碳排放配额交易的企业和组织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应加盖公章）：

- (一) 《上海市碳排放配额交易机构投资者申请表》;
- (二)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 财务状况证明;
- (四) 拟订的碳排放交易业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文本;
- (五) 相关从业人员名单、简历和相关资格证明;
- (六)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碳排放配额交易的,由交易所组织申报,机构投资者应向交易所报送申报材料。

第八条 交易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机构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内控制度、专业能力等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报送市主管部门并抄送登记管理机构。经交易所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开立碳排放配额交易账户。

第九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机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条 机构投资者符合《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会员管理办法》规定的会员条件,可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取得会员资格的,应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会员义务,并应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第十二条 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细则的规定,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履行其应尽义务。

第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十四条 交易所通过报刊、网络等各种方式开展碳排放交易知识普及和风险揭示,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第十五条 申请参与碳排放配额交易的企业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暂停相关配额账户交易以及取消其交易资格等处理措施,并将其违规情况报送市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投资者在参与碳排放配额交易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由交易所按照《交易规则》、《会员管理办法》以及《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